**沧州师范学院学生住宿管理规定**

学生宿舍是学生学习、生活的重要场所，为保证学生在宿舍内正常的学习和生活秩序，树立良好的学风、校风，创建一个安静、整洁、文明的学习、生活环境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学校其他有关规章制度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学生住宿管理坚持以学生为本，规范管理，服务育人，发挥学生民主参与和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、自我教育作用的原则。

第二条 按照学生规模和男女生比例，由学生处宿舍管理办公室统一将宿舍分配到各学院，学生报到时在学院办理入住手续。

第三条 室内设施由学校统一配置，学生住宿时应按所分配的房间、床位入住，不得擅自调换房间或床位；不得随意挪动、拆卸、添置室内床、柜等设备。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宿舍的，应当向宿舍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审核同意后方可调宿。

第四条 学生入住前各学院要对宿舍内的公共设施、设备进行检查，如有配备不全或已损坏的设施、设备，应及时到宿舍管理办公室登记，及时解决。

第五条 学校原则上不允许学生在校外租房居住，家住本市区或有特殊情况的学生可办理走读，需填写《沧州师范学院学生走读申请表》，并于每年10月15日前办理相关走读手续。校外住宿的学生应当遵守学校有关规定，定期向辅导员汇报个人情况。各学院要对校外住宿学生登记造册，保持联系，定期走访，加强校外住宿学生的教育和管理。

第六条 学生应当爱护公共设施，妥善保管和使用公寓内配备的各种设施、设备和物品。发生自然损坏，及时报修，人为损坏或丢失的，照价赔偿，并缴纳成本费及维修费。

第七条 学生公寓实行出入验证制度，学生出入公寓应当主动出示证件；其他人员因工作需要或者来访、探亲，需持有关部门证明，凭有效身份证件履行登记手续，经楼管员批准，并在规定时间内离开。

第九条 学生公寓按照作息时间开关楼门，有特殊情况早出或者晚归者，需由学院及辅导员出具证明。

第十条 学生公寓提倡文明住宿，学生应当规范自身行为，自觉遵守宿舍文明公约，做到：

（一）自觉执行学校关于学生公寓管理的各项规定，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尊重工作人员劳动成果；对不服从管理，干扰、阻挠以及粗暴对待、侮辱工作人员等行为的学生，按照相关规定给与纪律处分；

（二）要严格遵守作息制度，按时归宿，按时熄灯就寝，不得在宿舍或楼道内从事有碍他人学习、休息的各类活动；

（三）宿舍内言行要文明，不观看、传播非法影像、视频；不散播谣言及发表非法言论；

（四）不得在公寓楼内吸烟、酗酒、赌博、起哄、打架斗殴；

（五）不得在公寓楼内及周边公共区域打球（篮球、排球、足球三大球类）、溜冰或追逐、喧闹；

（六）不得在楼道内或向窗外泼水，不得在楼道、水槽内乱扔乱倒废弃物、生活垃圾；

（七）不得在宿舍内饲养各种宠物；

（八）不得在宿舍内留宿非本宿舍人员；

（九）严禁学生在宿舍内推销、兜售各类商品，不得私自在宿舍内派发或张贴各类广告、传单；

（十）保持宿舍楼层通道畅通，学生物品一律放在宿舍内，不得在楼道内堆放垃圾、晾晒衣物、停放自行车等；

（十一）未经本人同意，不随意动用他人物品；

第十一条 学生应每天整理内务，打扫宿舍卫生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；各宿舍应建立卫生值日制度，积极参与各项卫生检查评比活动，保持宿舍整洁、美观；布置宿舍时，应当在指定的部位使用安全、卫生的材料进行装饰，不得使用钢钉、挂钩等有碍安全的材料，不得乱放、乱贴、乱挂、乱画。按照宿舍内务卫生评分标准达到“六净”、“六无”、“六整齐”。即地面干净、墙面干净、门面干净、玻璃干净、桌椅干净、其他物品整洁干净；无痰迹、无烟迹、无废品、无蜘蛛网、无私拉乱接电线、无衣服乱挂现象；桌椅摆放整齐、被褥叠放整齐、毛巾挂放整齐、书籍摆放整齐、鞋子摆放整齐、用具摆放整齐。

（一）达标标准

1.褥面平整无折皱，被子折成正四方形，各角平整，放于床头中央，枕头放右侧，床上除写字桌外禁放其它物品；

2.衣物等其它用品摆放在储物柜内，自行锁好；

3.脸盆脚盆放于床下中央；

4.香皂盒、牙具、毛布等洗漱用品摆放在脸盆内，放在床下；

5.学生鞋子放在床下，保证干净无味，摆放整齐，鞋跟向内；

6.垃圾桶内不得超过三分之一垃圾；

7.地面、门窗、墙面、床铺等部位保持干净；

8.阳台物品放置有序无垃圾；

9.扫把、拖布和簸箕放于门后，靠于墙上，保持干净。

10.无私拉乱接电线现象；

（二）星级标准：

1.宿舍成员团结友爱、文明和谐；

2.布置主题鲜明，契合时代主题，积极向上，有宣传教育意义；

3.风格清新大方，赏心悦目，体现艺术性，给人以美感；

4.文化气息浓厚，具有一定的生活品味；

5.环保节俭，自己动手设计、制作，禁止铺张浪费和乱贴乱画乱刻等现象。

第十二条 遵守治安、消防等各项安全住宿规定：

（一）学生应当自觉做好防范工作，提高防火、防盗、防事故意识，积极配合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；

（二）不得在室内、楼道或其他公共场所使用明火、烧杂物、燃放鞭炮烟花、点蜡烛；

（三）严禁在宿舍内存放现金、管制类刀具、腐蚀性、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；

（四）学生宿舍内严禁使用电热水壶、电炉、电热杯、电热锅、电热棒、电熨斗、吹风机、直板夹等各式电热器具；

（五）严禁私拉乱接电线、改造线路，严禁私自进入配电室及网络间，打开电表箱；

（六）不得随意挪动、破坏消防器材；

（七）住宿学生应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证件、现金、存折、贵重物品及学习和生活用品，离开宿舍时要关好门窗；

（八）学生应妥善保管宿舍房门钥匙，不得将房门钥匙转交他人，严禁私自更换门锁或另加门锁，如房门钥匙丢失，应及时上报管理人员；

（九）学生携带大件贵重物品离开公寓时，需出示有效证件并登记，经楼管员检查后方可带出；

（十）学生在离校时，应做到遵纪守法、文明离校，主动配合管理人员清点公共设施和财产。

第十三条 学生在宿舍内使用计算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：

（一）不允许学生私自安装网线；

（二）网络端口网线如需延长的，应按照要求统一布线，做到整齐划一；

（三）在宿舍内使用计算机应自觉采取有效措施，避免影响他人生活、学习。

第十四条 住宿学生应爱护公物，节约用水用电。

第十五条 学生应当按照《学生宿舍卫生合格标准》，自觉搞好宿舍和个人卫生，评分结果将作为评选卫生先进宿舍和文明宿舍依据。

第十六条 宿舍长应认真学习、积极宣传并带头执行学生宿舍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，协助公寓管理人员做好公寓管理工作；同时，楼管会成员兼任公寓义务消防员，所有成员视工作表现给予综合测评德育体系相应加分。

第十七条 学生在公寓内出现违规违纪行为，由宿舍管理办公室及时通报相关学院，并由学生处根据《沧州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给予相应处分。